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33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主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述人员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陈伟减持不超过3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唐瑜减持不超过40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朱德勇减持不超过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人员通过航天天荟减持股份,航天天荟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人员计划通过航天天荟合计减持不超过897,2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其中,陈伟减持不超过3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唐瑜减持不超过40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朱德勇减持不超过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首次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权被推举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是否持有被减持股份、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航天天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承诺如下:

(1)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本企业/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减持计划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但减持计划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减持数量: 本企业/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0% (若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2) 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本企业/公司预计在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3)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的100% (若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企业/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  是  否  否

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否

(一) 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航天天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触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应的要求进行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34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7月25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52,366.00元。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范围及期限 1.投资范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股份质押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股份质押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股份质押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股份质押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限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风险控制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协议等。

2.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协议等。

3.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协议等。

4.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协议等。

5.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协议等。

六、专项说明 (一)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5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于2022年1月17日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银行凭证,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已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关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联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223,781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999,987.9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945,142.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054,845.67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联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宇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宇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关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偿还银行贷款”对应账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的余额(含利息收入)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可以豁免履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程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联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2-086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科技”)控股子公司安徽亚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铂科技”)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云民终29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案情况及相关进展请详见公司在2022年6月18日、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亚铂科技涉及的相关法院判决书》(公告编号:2022-065)及《亚铂科技涉及的相关法院判决书》(公告编号:2022-065)。

二、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三、一审判决情况 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四、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五、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六、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七、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八、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九、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十、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十一、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十二、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十三、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十四、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十五、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十六、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十七、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十八、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十九、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二十、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二十一、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二十二、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二十三、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二十四、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二十五、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二十六、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二十七、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二十八、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二十九、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三十、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三十一、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三十二、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三十三、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安孚科技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6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保息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合作方, 产品类型, 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息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收益441,096.89元人民币,上述本金收益已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实际赎回符合预期安排。

二、公告后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合作方, 产品类型, 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息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35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航天天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承诺如下:

(1)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本企业/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减持计划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但减持计划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减持数量: 本企业/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0% (若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2) 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本企业/公司预计在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3)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的100% (若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企业/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  是  否